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歐學務長聖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 案 者： 機械系

案 由： 機械系大學部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 3 名同學，建請記大功乙次及獎金四萬元敘獎，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

系級	姓名 (學號)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 條件
機械系 三年級	<u>蔡瑞桓</u> 4099062031 <u>施名鴻</u> 4100061144 <u>簡維辰</u> 4100062028	<u>蔡瑞桓</u> 、 <u>施名鴻</u> 、 <u>簡維辰</u> 等 3 名同學(指導教授： <u>陳昭亮</u> 老師)102 年 9 月參加《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獲得大專組全國賽第一名。並晉級參加今年 11 月在印尼維加達舉行「WRO 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勇奪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佐證資料詳附件一。	大功乙次、 獎金四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 3 名同學，擬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以獎金四萬元方式敘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審核。因此次出國比賽並無生活費補助，此費用計算方式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生活費約 4.3 日*217(雅加達基數)*29.61(匯率)=27630 元，其餘 12,370 元為獲獎同學之獎金，以茲鼓勵。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1. 記大功乙次部分照案通過。
 2. 請機械系參照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標準重新核算生活費及獎金之金額，並以專簽方式會辦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3. 請承辦單位於學生事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是否針對學生參與競賽獲獎訂定獎勵金相關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提案者：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歷史系三年級甘宗鑫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沈于庭等兩人，建請各記大功乙次，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歷史系三年級	甘宗鑫	1. 擔任第 19 屆學生會會長處理會務 2. 領導幹部舉辦新生盃球類競賽、社團博覽會、校慶演唱會、湖畔音樂祭等多次大型活動。 3. 建立學生會工作網(雲端硬碟)資料分類與全面電子化。 4. 出席校內各項會議。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二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一款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沈于庭	1. 擔任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職司學生會立法、監督事宜。召開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2、3 次臨時會、第一會期第一、二次常會並擔任主席。 2. 舉辦第 26 屆初級議事規則研習營，促進校內學生議事知能之提升。 3. 參與學生會法規之修訂。 4.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二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第一款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有鑑於往後學生優良表現事蹟會越來越多，有關學生參與競賽活動等各項獎勵，也歡迎各院共襄盛舉，一同制訂相關獎勵辦法。

六散會（中午 12：40 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單位/	人員	簽到
1	學務處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2	教官室	李忠良委員	李忠良
3	生輔組	林劍鳴委員	林劍鳴
4	課指組	張健忠委員	請假
5	諮商中心	白慧娟委員	請假
6	文學院	吳佩如委員	吳佩如
7	農資學院	黃裕銘委員	黃裕銘
8	理學院	陳炳宇委員	請假
9	工學院	吳國光委員	吳國光
10	生命科學	鄭旭辰委員	鄭旭辰
11	獸醫學院	林正忠委員	林正忠
12	管理學院	王建富委員	王建富
13	法政學院	陳啟垂委員	請假

	單位/	人員	簽到
14	學生代表	甘宗鑫同學	甘宗鑫
15	學生代表	沈于庭同學	請假
16	學生代表	辛易澄同學	辛易澄
17	學生代表	徐晏貞同學	徐晏貞
18	機械系	郭正雄主任	郭正雄
19	課指組	簡幼娟專員	簡幼娟